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ST未来 公告编号:2022-102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于2022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2010号）：“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未按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本委员会2022年5月12日，我会决定对你单位立案。”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2]23号）。具体详见2022-016号、2022-082号公告。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沪[2022]41号），现将全文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来股份或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7207527420Y，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2-118号5幢203室。

依据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本局对未来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未来股份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

不晚于2019年12月1日，未来股份实际控制人俞倪荣实际享有上海启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启宁）经营管理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十项的规定，上海启宁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未在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与上海启宁的关联交易，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第二条、第五十一条相关规定要求不符。

2019年12月，未经未来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履行相应用印审批程序，未来股份全资子公司深宏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宏达医疗）先后将其7亿元定期存款单为上海启宁委托第三方为借入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直至2020年12月才解除质押。

2020年12月，未经未来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履行相应用印审批程序，深宏达先后质押5亿元定期存款单为上海启宁向银行借入的相关贷款提供担保，直至2021年6月才解除质押。根据2014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七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0.1.1条、第10.2.6条第一款的规定，案涉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未来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质押存款，也未在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期间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未经未来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深宏达共发生向上海启宁及其指定的第三方资金划转累计44.9亿元，其中：2020年12月，划转资金共计13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9.73%，2021年度，划转资金共计31.49亿元（包括2021年上半年划转资金共计11.12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16%）。深圳宏达涉案期间日常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上述资金划转，实质构成关联交易方经营性资金占用，并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十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三项、第二十一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第10.1.1条、第10.2.4条的规定，涉案的的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应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未来股份未及时披露上述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也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期间涉及的该事项。

未来股份未在上述定期报告中披露期间上述案涉关联交易事项、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与《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要求不符。

综上，公司未按规定及时披露案涉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且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二、财务报表货币资金存在虚假记载

公司未将前述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涉及资金变动情况在案涉期间披露的财务报表如实反映，导致披露的相定期报告财务报表的货币资金存在虚假记载。其中：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6亿元；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11.00亿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16.01亿元；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虚增货币资金17.45亿元。2022年4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披露公司虚增货币资金6亿元。2022年6月30日，公司又一次发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披露公司虚增货币资金虚假记载情况，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和追溯调整。

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

2022年4月20日，未来股份已完成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长俞倪荣提议不接受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并同意年度报告披露延期，公司董事郭伟、卢奋奇对此表示同意。董事会共11名董事，3名同意延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未在《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即不晚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直至2022年6月30日才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关信息披露公告、银行资金流水、财务资料、相关合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相关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本局认为，未来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关系、关联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情形。未来股份相关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来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根据当事人的涉案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未来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关系、关联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财务报表货币资金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情形。未来股份相关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来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根据当事人的涉案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未来股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关系、关联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相关关联交易，财务报表货币资金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情形。未来股份相关财务报表中货币资金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来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违反《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根据当事人的涉案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未来股份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未

来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上海智汇未来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约定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次签订的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具体的进展等事项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公司尚未与合作方签订正式合同，是否对当年及长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或“公司”）与湖南道依茨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道依茨”）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湖南道依茨动力有限公司由道依茨中国、三一集团合资组建，致力成为国际一流的动总成生产企业。公司目前致力于开发工程机械及商用车专用发动机，未来规划开发新能源动力产品等。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道依茨动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时间:2019年09月04日

法定代表人:Christian Zuerenstein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1号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3号厂房3楼

经营范围:柴油发动机、气体发动机、发电机及发动机、柴油发动机、船用配套设备、柴油混合动力系统和电动系统的制造；柴油发动机、气体发动机、柴油发动机、柴油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工程机械维修服务；机械设备技术服务；汽车维修；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润滑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湖南道依茨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2-5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一届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十一届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一致。

（五）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1-4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时间另行审议并通知。

三、备查文件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一届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海正泰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2-58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